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1]2号

潮州市潮安区绍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2QRD8M

法定代表人：沈绍初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站前路西侧北土第一巷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东凤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造粒加工，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设有拉丝切粒机等主要设备，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废塑料等。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车间的门窗处于敞开状态，生产车间没有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通过敞开的窗户和门溢散出厂区外环境，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1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年1月25日